

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秋田微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9,628,374.5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951,886.79 元，共计 43,580,261.38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3,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49,768,867.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3,831,132.0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天健验[2021]3-2 号）

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	30,109.58	28,582.69
2	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	6,399.34	6,399.34
3	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	4,624.19	4,624.1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93.16	4,093.16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 计		51,226.27	49,699.3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此外，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9,628,374.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	30,109.58	28,582.69	3,962.84	3,962.84
2	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	6,399.34	6,399.34	0	0
3	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	4,624.19	4,624.19	0	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93.16	4,093.16	0	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0	0
	合 计	51,226.27	49,699.38	3,962.84	3,962.84

2、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951,886.79 元，公司拟一次性全部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49,768,867.92	3,951,886.79	3,951,886.79

注：本公司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49,768,867.92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 33,018,867.92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6,750,000.00 元。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38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39,628,374.59 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951,886.79 元，共计 43,580,261.38 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9,628,374.5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951,886.79 元，共计 43,580,261.38 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

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9,628,374.5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951,886.79 元，共计 43,580,261.38 元。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38号），认为秋田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秋

田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本次置换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

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38 号）。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3 月 03 日